

#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农〔2020〕53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20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禄丰县国有林场：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于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194 号）及县人民政府对《禄丰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请求给予审批禄丰县国有林场国有贫困林场职工周转房危房棚户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林禄请〔2020〕102 号）的批示，现将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4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禄丰县国有林场职工周转房危房棚户改造建设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列“31005.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禄丰县国有林场国有贫困林场职工周转房危房棚户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尽快发挥资金的脱贫成效。

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就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建议做好反馈工作。

三、全面实施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在收文30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报禄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转报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及州扶贫办备案。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林草局，县扶贫办，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资源环境股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